

龙川县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奖励）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4〕177 号）和资金因素分配表，2025 年下达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金 16.38 万元。现根据《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牧发〔2021〕24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农牧发〔2021〕27 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1 号）等文件要求，发挥生猪产能调控作用，稳定生猪基础产能，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提升猪肉安全供应保障能力。

二、资金来源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奖励）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4〕177 号），下达我县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金 16.38 万元。

三、支持对象和金额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生猪调

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奖励）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4〕177号）和资金因素分配表，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奖励我县2个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龙川县联生畜牧水产养殖场和龙川县旺塘东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中龙川县联生畜牧水产养殖场8.19万元，龙川县旺塘东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8.19万元。

四、建设内容

根据财建〔2015〕778号文件精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防疫、保险、饲草料基地建设等。落实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自身生产能力稳定，发挥产能调控基地应有作用，在稳固我省生猪基础生产能力上承担主要作用。

五、项目绩效

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本地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1.62万头左右，规模养猪场（户）保有量不低于34户，生猪生产和市场供应稳定。

六、支持方式

奖补对象于2025年11月30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奖补申请，并提供项目实施的相关合同、发票及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认定等有关材料。

七、实施要求

（一）严格发放程序。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是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是市场经济条件

下公共财政关注社会民生的具体体现。要做好奖励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加强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奖励资金使用的组织和协调；县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拨付。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持范围，不得挪作他用，保证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奖励资金真正发挥作用。